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4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建成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起草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主要内容为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。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23年4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所出具的财务报告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；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